

審查費編列標準表

項目	對象	編列標準		備註
(一)審稿費	外聘專家	按件計價	每人每件 200 元為限，總額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	如：長庚文學獎等，校內人員不得以校外款支應
	校內人員		每人每件 100 元為限，總額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	
(二)活動競賽、作品及計畫審查費	外聘專家	按件計價	每人每件 1,220 元為限，總額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	如：USR HUB 計畫、創新創業競賽等，校內人員不得以校外款支應
	校內人員		每人每件 610 元為限，總額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	
(三)諮議評鑑費用	校外委員	按次計算	每人每次 2,000 ~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如：各系所諮詢委員費等